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签订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滦镇街道喂子坪村鸡窝子组地质灾害和山洪避险移民搬迁安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名称）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滦镇街道喂子坪村鸡窝子组地质灾害和山洪避险移民搬迁安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工程建设地点：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新一村以北

本次服务主要包括：本次服务主要包括：本项目避险移民搬迁安置工程采用建设新型农村社区，以关中民居院落方式进行安置，实行一户一院，占地面积约 20096.00m²（合约 30.14 亩），新建安置房共计 71 院，总建筑面积约 11330.00 m²。具体设计包含前期初步设计、方案及成果文件交付后的后期服务（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内容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内容	户数	

1	一户一院	2层	130 m ²	方案及初步设计	依甲方要求为准	
2	一户一院	2层	180 m ²	方案及初步设计	依甲方要求为准	
3						
...						
合计					71	492800.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复及项目地形图	1		
2	设计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1		
3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4	规划局审批通过的总平面图	1		
5	经审查的地质勘察报告	1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8		注：合同签订，规

2	全专业扩初设计文件	8		划方案确定签字，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图纸。
3	电子文档光盘	2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估算设计收费为 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 49280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税费、修改费、人员费用、交通食宿费、材料费、设计成品出图制图费等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24.64	本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全部完成，经采购人审查的成果报告文件提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费	50%	24.64	成果文件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取得批复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50% 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指导。
备注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额发票及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认定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

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涉及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

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履行其投标文件承诺。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设计人名称：

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

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601 房

间（德胜园区）

邮政编码：

电 话： 13720421203

传 真：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